

開發單位補正審查結果

1. 資料補正(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1 條)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開發單位於前項補正期間屆滿前，得申請展延或撤回審查案件。

2. 變更原申請內容

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前項之核准，其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於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定之。(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

所謂「變更原申請內容」，指環境影響評估法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應記載事項中的下列事項之內容有變更者。(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

1) 環境影響說明書應記載事項(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6 條)

-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 八、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2) 評估書初稿應記載事項(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1 條)

-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 八、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 十、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 十一、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 十二、對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

3) 屬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前項須經核准變更之事項，應函請目的事業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備查：

- 一、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
- 二、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屬災害復原重建。
- 三、其他法規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更。
- 四、依據環境保護法規之修正，執行公告之檢驗或監測方法。
- 五、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
- 六、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

4) 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

開發單位變更原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一、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 三、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 四、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 五、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開發行為完成並取得營運許可後，其有規模擴增或擴建情形者，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載滿貨品的驢子

阿拉丁神燈

回臺灣環境影響評估